

這些日子

涂涂



你回答我：「為什麼一定要跟別人比呢？只要做的事情，能讓自己快樂就好啦。而且電磁老師說過，如果一個人花一輩子，專心地做一件事，就是那麼一件事，他不相信那個人在這個領域裡，會沒有任何成就。」

其實我也很佩服你，對很多事都有自己的看法。

還記得當初提到「哲學與人生」這門課的時候，你說你早已對人生有自己的一套哲學了。我覺得那樣真好，不像我，到現在都還沒找到屬於自己的價值觀。

我曾經問你：「假如一個人做某件事，做不到第一，總是有比他強的人在前面的話，那他的存在豈不是很沒必要？」

就像我彈吉他，在吉他社隨便一看就有好幾個比我強的人，那我還彈吉他幹嘛？別人聽歌當然要聽最好的，不會找我這小腳。

對呀，其實當初我彈吉他，是想要享受自彈自唱的樂趣，享受那不受CD音樂的拘束、不受KTV伴唱帶的束縛，能夠真正用我的雙手，彈出我要的音樂！而不是想要到處去表演，或是成為世界最強吉他手。我要的，只是那份單純的快樂呀！

還有，經過那一陣子連日來對力學 Force-free Symmetric Top 運動的苦思，我終於有思考的感覺了，那種想通的快感！

讓我好想將這樣的感覺，也用在電磁、應數等其他科目上呀！對呀，我學物理，就是想要體會這個世界，用更深一層的觀點，來描述大自然。而不是想要成為什麼物理大師、當個所謂的權威。我要的，只是那份對大自然單純的感動呀！

或是說讀物理，系上有更多比我聰明百倍的人，那我還讀物理幹嘛？我讀物理是想對世界有貢獻，但是有那麼多更強的人在前面，我想就算我什麼都不做，他們也會做出很大的貢獻，或者說，就算我真投入做了什麼，也許別人早就已經完成了。」

所以那時候我真覺得，自己實在沒用。

